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5 人，代表股份 666,334,2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26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4,918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57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8 人，代表股份 181,415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689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8 人, 代表股份 181, 415, 5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 689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 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8 人, 代表股份 181, 415, 5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 6899%。

2、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情况

1. 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1, 514, 0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2766%; 反对 291, 1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437%; 弃权 4, 529, 03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67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 595, 3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 3430%; 反对 291, 1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605%; 弃权 4, 529, 03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 4965%。

2. 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5, 868, 4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301%; 反对 296, 6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445%; 弃权 169,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0, 949, 7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7432%; 反对 296, 6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635%; 弃权

16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32%。

3.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6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284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；弃权 1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0,94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417%；反对284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567%；弃权 18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16%。

4.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10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4%；反对 33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1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0,891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112%；反对337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861%；弃权 1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26%。

5.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78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23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8%；弃权

2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5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487%；反对 23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17%；弃权 2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96%。

6.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94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1400%；反对 12,21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8325%；弃权 1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682%；反对 12,21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7307%；弃权 1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10%。

7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123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7499%；反对 30,781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672%；弃权 5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120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7496%；反对 30,781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675%；弃权 5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29%。

8.00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15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26%；
反对 40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09%；弃权
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0,899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158%；
反对405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236%；弃权
10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06%。

9.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33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8%；
反对 31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6%；弃权
1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14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37%；
反对 31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
1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14%。

10.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963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43%；
反对 1,287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
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
决权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0,045,1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446%;反对1,287,74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098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56%。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,议案7-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